2023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省大数据管理局是省政府依法设立，承担大数据建设、管理和服务等职责，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列入行政机构序列，不从事法定职责外事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法定机构。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使用省本级财政性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信息化工程项目的管理，市县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核;负责组织实施大数据、信息化、智慧城市政策措施。

（二）负责推进社会经济、民生保障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引导、推动大数据分析研究和应用工作。

（三）负责统筹全省政务信息网络系统、政务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以及全省基础性、公共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统筹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组织实施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

（五）负责政府数据资产的登记、管理和运营，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

（六）负责承担大数据、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相关企业参与国际国内重大交流合作活动;组织和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区域化合作、国际化经营;指导大数据、信息化、智慧城市领域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

（七）负责大数据、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信息化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全省大数据、信息化人才教育有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本级，于2019年5月23日挂牌成立。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无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电子政务处、行业应用处、项目建设处、政务服务处、数据资源处、数据运营处共7个处室。

第二部分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822.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957.87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随着海南省207外网项目、人流物流资金流可信交换系统、海南省金椰分应用平台项目、海南省“码上办事”平台4个项目已竣工验收，2023年预算数为0，较2022年减少12,325万元。且2023年预计需要建设的项目因未及时通过立项，未申请预算资金。二是海南省政务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支撑项目、海南省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项目、海南省政务服务应用提升、海南省电子政务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化服务5个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2023年预算数为5,685.8万元，较2022年减少6,718.4万元。

其中，收入总计31,822.9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1,779.00万元、上年结转43.94万元；支出总计31,822.94万元，包括教育支出12.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3.9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1,766.5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822.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957.87万元，主要是随着海南省207外网项目等4个项目已竣工验收，2023年预算数为0，且2023年预计需要建设的项目因未及时通过立项，未申请预算资金。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海南省政务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支撑项目等5个项目2023年预算数大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20万元，占0.04%；科学技术支出（类）43.94万元，占0.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31,766.50万元，占99.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5万元，较上年减少7.5万元，主要是根据2022年支出情况和2023年预计培训情况对预算进行了削减。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2023年预算数为43.94万元，较上年增加43.94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省重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海南自贸港社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ODAE协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预算43.94万元。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31,766.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994.31万元，主要是随着海南省207外网项目等4个项目已竣工验收，2023年预算数为0，且2023年预计需要建设的项目因未及时通过立项，未申请预算资金。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海南省政务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支撑项目等5个项目2023年预算数大幅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890万元，均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企业年金。

四、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4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3年公务车保有量1辆，为领导干部用车，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4.87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6%，下降原因主要是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三十三条实施细则，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尽量减少公务接待费用。2023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计划公务接待24批120人次。

（二）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77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06万元、上年结转43.94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2.5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43.9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1,972.50万元。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32,028.94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32,028.9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3.94万元，占0.14%；经费拨款收入31,779万元，占99.2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06万元，占0.6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891.87万元，主要是随着海南省207外网项目等4个项目已竣工验收，2023年预算数为0，且2023年预计需要建设的项目因未及时通过立项，未申请预算资金。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海南省政务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支撑项目等5个项目2023年预算数大幅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32,028.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0万元，占5.9%；项目支出30,138.94万元，占94.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891.87万元，主要是随着海南省207外网项目等4个项目已竣工验收，2023年预算数为0，且2023年预计需要建设的项目因未及时通过立项，未申请预算资金。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海南省政务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支撑项目等5个项目2023年预算数大幅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为法定机构，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22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164.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70台（套），主要为信息化项目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等。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1,985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海南省政务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支撑项目，预算安排1,532万元，主要用于省政务基础数据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省政务数据中台项目、省政务钉钉服务平台等6个子项目。绩效目标：一是每年支撑每年支撑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见面审批办件量≥50万件；二是市县推广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体系服务的覆盖率≥80%；三是政务钉钉平台实现开通用户≥5万人；四是项目采购金额小于批复概算金额（16,333.32万元）；五是保障61家省直单位和市县单位的门户网站无故障率≥99%；六是数据中台所汇聚的数据覆盖城市管理、公共卫生、教育、交通、旅游等重点领域的覆盖率≥65%；七是资产移交服务的运维人员驻场服务单位≥30家。

2. 海南省电子政务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化服务项目，预算安排1,575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省、市县、乡镇、行政村四级且具有电子政务网络链路备份的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视频会议系统。绩效目标：一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15分钟；二是系统正常运转率≥90%；三是系统故障平均修复处理时间≤4小时；四是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的省、市县、乡镇垂直终端覆盖率≥90%。

3. 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项目，预算安排1,012.6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海南省政府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全面提升海南省网上政务服务水平，力争进入全国第一梯队。绩效目标：一是海南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占比≥90%；二是海南省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归集百分比≥90%；三是项目采购金额小于批复概算金额（6,868.2万元）；四是海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完成率≥90%；五是海南省政务服务“一件事”完成比≥90%。

4. 海南省智慧海南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预算安排1,062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智慧海南综合运营管理中心，包括数据中心机房、新数据大厅、运营管理区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建设配套的信息支撑和资源中心，包括海南省三大园区网络升级改造、社管大楼汇聚机房和监控中心建设等。绩效目标：一是硬件采购（维护）完成率=95%；二是完成项目初步验收；三是完成新数据大厅的设备安装部署=95%；四是项目采购金额小于批复概算金额（5,723.7万元）；五是完成数据中心机房（二期）的设备安装部署=95%。

5. 海政通（一期）项目，预算安排3,2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海政通-协同办公平台、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系统、进一步拓展海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绩效目标：一是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累计完成业务专题分析数量≥8个；海南省监管事项标准化占比≥45%；健康码系统升级改造，实现查询数据请求次数≥50万人次；四是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累计集成系统数量≥25个；五是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累计激活用户数量≥1万人；监管行为覆盖率35%；六是疫情核查系统建设，完成核查任务数量≥5万人次；疫情督办系统建设，实现指挥部督办任务数量≥1个；七是项目采购金额小于批复概算金额（8,983.87万元）；八是系统注册执法人员数量≥1万人。

6. 海易办（一期）项目，预算安排3,200万元，主要该项目主要用于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系统整合和全面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一体集成、同源发布，进一步促进海南省政务服务工作便捷化、规范化和精准化，不断拓展政务服务业务场景设计，全面提升全省政务服务能力水平。绩效目标：一是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增精益化梳理事项数量≥150个；二是海易办-码上办事平台办理类应用数量≥15个；三是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增“全省通办”事项数量≥50个；四是项目采购金额小于批复概算金额（8,429.59万元）；五是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增“快办”事项数量≥15个；六是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增“一件事”主题数量≥10个。

7. 海南省政务服务应用提升项目，预算安排1,714.5万元，主要用于政务服务综合应用、基于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应用、统一开放平台升级、省政务服务领域密码等。绩效目标：一是密码服务平台完成对接业务系统的数量≥20个；二是省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完成“一件事”主题应用数量≥100个；三是审管衔接办件共享率≥80%；四是项目采购金额小于批复概算金额（14,969.8万元）；五是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率≥95%；六是省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完成事项精益化成果应用数量≥300个；七是省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完成事项精益化梳理数量≥300个。

8. 电子政务云服务项目，预算安排8,000.00万元，主要是为全省各有关单位提供云服务器、云存储、云备份、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以及云安全等服务。绩效目标:一是支持的无故障时间≥99.99%；二是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8,000万元）；三是支持的委办局数量≥80个；四是支持的应用系统数量≥820个。

9. 省大数据管理局线路及机柜租用服务项目，预算安排1,610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各厅局信息化系统的线路租用和系统迁云的机柜租用服务费，省政务云持续扩容。一是线路可用率≥99.9%；二是网络可用时间占比≥99.9%；三是为超过120家单位提供政务云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